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近期拟与深圳市金微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金微联)、深圳市金瀚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金瀚联)共同投资设立互联网业务创新公司

●本次投资仍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近期将拟与金微联、金瀚联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互联网业务创新公司。本公司出资1800万,占比60%,金微联出资600万,占比20%,金瀚联出资600万,占比20%。

2.本公司与金微联、金瀚联关系的说明

因金微联股东中有本公司高管王清若,投资金额150万元;金瀚联股东中有本公司监事李应军,投资金额为12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金瀚联: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梅山街梅山苑*栋*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桂全;注册登记日期:2015年2月12日;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微联股权结构:钟桂全出资120万,占比20%,李应军出资120万,占比20%,刘雄任出资120万,占比20%,周山明出资120万,占比20%,周贤谦出资120万,占比20%。

2、金微联: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梅山街梅山苑*栋*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钟超群;注册登记日期:2015年2月16日;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东结构:钟超群出资150万,占比25%,王清若出资150万,占比25%,吴昊出资150万,占比25%,田雪出资150万,占比25%。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商号:深圳市金微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开发区

注册资本:初期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叁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赵剑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和服务、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人力外包、信息系统租赁等。

股东结构:本公司出资1800万,占比60%,金微联出资600万,占比20%,金瀚联出资600万,占比20%。

四、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出资为货币方式.

2、本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可在适当地时机进行增资,增资对象包括本公司的管理层、核心骨干层以及有合作价值的外部机构和个人,本公司新增资本时,管理层股东有权优先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认购股权。

五、交易原因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原因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探索和推进公司商业模式由项目型的软件研发业务向以云和大数据技术为支撑的运营型及互联网业务转变,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2.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按照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计算出资,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1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2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7日

至2015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15/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5年3月25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厦九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董事8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近期拟与深圳市金微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金微联)、深圳市金瀚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金瀚联)共同投资设立互联网业务创新公司。本公司出资1800万,占比60%,金微联出资600万,占比20%,金瀚联出资600万,占比20%。

新设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金微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开发区;注册资本:初期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叁仟万圆整;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和服务、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人力外包、信息系统租赁等。因金微联股东中有本公司高管王清若,投资金额为150万元;金瀚联股东中有本公司监事李应军,投资金额为12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以上投资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证券行业互联互通,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证通公司)将进行增资扩股工作。本公司投资2500万元参与证通公司增资扩股。

证通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为12.25亿元人民币,金证股份出资2500万约占证通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25%(具体以最终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刊登在2015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细则》刊登在2015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齐普生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壹亿玖千伍佰万元,本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拟为齐普生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拟为齐普生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中不超过折合人民币陆仟万元的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拟为齐普生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除保证金外的敞口金额为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或外汇折合人民币)陆仟万元及其利息和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拟为齐普生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深圳金中环支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含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含网上承兑)、国内保函(包括履约、预付款等)、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计提中融子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3月投资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持有中融子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子午”)16%的股权。

中融子午经营范围主要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自公司投资以来,中融子午连续经营出现亏损,经公司计划财务部评估,没有客观证据表明中融子午此状况为暂时性的亏损,基于以上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中融子午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为其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3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为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9,500 万元

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9,500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 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19,500万元,本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齐普生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结义 ;注册地点:深圳;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202栋四层西侧418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构设备的购销及其国内贸易(法律、法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齐普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3%的股权;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齐普生公司资产总额:580,771,324.41元, 负债总额:406,494,206.84元, 资产净额:174,277,117.57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688,293,708.93元, 净利润:40,206,111.10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齐普生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公司可以有效的控制担保产生的风险。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5年3月9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8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m:\zq4b\z46 113.87%。其中公司对齐普生公司的担保总额是 29,500万元,齐普生公司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是 35,0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5-009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恒天然香港"或"收购人")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并已委托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目的

贝因美从事婴儿奶粉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并希望引进一名乳制品行业的全球战略投资者,以进一步增强其业务;恒天然集团在全球牛奶和乳制品采集、加工和销售方面占据全球领先地位,并希望和一家领先的婴幼儿乳品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通过成为贝因美的战略投资者, 建立与贝因美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双方全球资源的整合,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及信息提示

1、被收购公司名称: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贝因美;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570;

4、收购编码/无限售流通股编码:990041;

5、收购类别:要约收购方式;

6、收购人: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7、收购人证券账号:0879000453;

8、要约收购价格:18.00元/每股;

9、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04,504,000股;

10、要约收购期限: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3月11日、12日、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11、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12、托管席位号:033500。

三、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贝因美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在截至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 时净预受要约股数少于112,477,200股 (相当于贝因美已发行股份的11%)的,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204,504,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根据每位股东提供的相关预受要约股份数,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具体详见另行披露的《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30天,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 (即2015年3月11日、12日、13日), 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五、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要约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为支持贝因美顺利引入战略投资者,与收购人签订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约定贝因美集团拟在要约收购期限的前五个交易日内,以其持有的至少占贝因美已发行总股份8%的(至少81,801,600股)股份提供给收购人收购。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接受要约的股份数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的,则贝因美集团和其他接受要约的股东按同等比例出售给收购人。

若截至要约收购期限的倒数第二个交易日收盘后,净预受要约股数少于112,477,200股(相当于贝因美已发行股份的11%)的,则贝因美集团将在要约收购期限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在原提供的8%股份之外, 提供相当于112,477,200股股份与要约收购期限的倒数第二个交易日收盘后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的差额部分,供收购人收购,以力促本次要约收购的顺利实施。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41

2、申报价格:18.0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帐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 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 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 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 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 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 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满3个交易日前(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 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15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5年3月6日15:00,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25,556,926股。

九、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9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2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1日-3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15:00至2015年3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海州湾会议中心(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海州湾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2015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衍生品投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1、投票代码:360626。

1.2、股票简称:如意投票。

1.3、投票时间:2015年3月12日9:30-11:30;13:00-15:00。

1.4、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表1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2015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2015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

2.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勉;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2015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32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计划对智度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简称:智度投资、代码:000676)已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积极开展各种工作,与交易对手方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反复的商讨、论证。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的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15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5-005),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TY-2015-006),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月27日、2月3日、2月10日、2月17日、3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9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9,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6%) 于2015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司2014年8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亚太房地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081,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9,000,000股,占亚太房地产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3.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1%。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2月5日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自2015年2月4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目前该事项尚在推进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年 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万丰01 代码:112089)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1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